

（一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兰县武篆中心卫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康复医学科康复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诊疗床、电动起立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456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33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万步计、PT凳、矫正镜（带格）、拉筋板、平衡杠、训练用阶梯、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（上下肢）、平衡功能评估及训练系统、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、OT综合训练工作台、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、脑循环电刺激仪、低频神经肌肉电刺激仪、低频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、振动理疗仪、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、台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9257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5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站立架、助行架、医用体位垫、股四头肌训练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友邦医疗康复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巴氏球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常州市康瑞康复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3.8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5. 气动式关节智能康复系统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辉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372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30.34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;

6. 智能砂磨板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 人, 营业收入为 1268.0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24.4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7. 磁刺激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武汉奥赛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1 人, 营业收入为 2663.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338.0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8.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、中频治疗仪、磁振热治疗仪、微波治疗仪、干扰电治疗仪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9 人, 营业收入为 2361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47.47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 广西皖颐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18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8 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